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3〕27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市人大第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0036号建议的答复

李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市司法局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亲自主持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责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认真研究论证、积极沟通协调，务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办理。现就提案答复如下：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

成年人保护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高度,提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保护制度,影响重大、意义深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市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立足市民政局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团市委作为青少年普法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实际,我局先后与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等多家单位沟通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切实采纳建议、创新举措,共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工作。

一、统筹谋划,部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2021年4月28日,国家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将每年6月份定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并就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作出详细部署。我市民政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联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连续两年在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于5月31日在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幸福广场拉开帷幕,活动以“喜迎六一 共护未来”为主题,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为重

点,穿插了6月3日虎门销烟纪念日及626国际禁毒日两大节日,征集展示了征文、绘画、摄影、书法等优秀作品,活动期间新闻媒体共刊发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广告短视频1800余条次,重要地段及标志性建筑物LED广告牌、地铁公交出租车以及汽车站、火车站大屏幕等平台连续滚动播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和宣传标语逾1万余条,交通枢纽、文化广场、地标性建筑等醒目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牌1300余块,社区海报公益宣传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3700余处。同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市)共同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宣传,有效促进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支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建强队伍,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为有效提升社会各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思想认识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发挥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等多家成员单位的普法职能作用,切实履行普法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建强队伍,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一是**拓展队伍规模**。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师岗位上,专门选聘了包括法学、哲学、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的教师,针对在校学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未成年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借助公检法司力量,选取公安、法院、检察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

优秀干警、法官、检察官、法律工作者，在中小学校全面推行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实现中小学全覆盖。二是**拓宽培训渠道**。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2家社会组织承接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项目，聘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大学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对象主要针对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内容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未保案例解读和强制报告等为主，2022全年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共开展业务培训18次，完成课程120学时，累计1.7万余人次工作者参加培训。三是**拓深队伍形式**。团市委有效发挥青少年普法中坚力量，利用中考、高考期间有利契机，在全市所有考点设立青年志愿者服务站，在开展中考、高考助考服务活动的同时，面向陪考家长和考生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未保法、税法、反诈等内容普法宣传，以及心理减压小课堂、应急救护培训等特色活动，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

三、多措并举，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实效

一是**开展政策宣传**。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宣讲内容，指导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面向儿童和监护人广泛开展宣传，提升儿童和监护人的法律意识，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形成健康的家庭亲子关系。二是**加强媒体宣传**。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百家号等融媒体平台，采取增设专栏、创新版面、发布青少年普法系列短视频等

方式，推送《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解读、以案释法等专题内容，并发动全市全中小学校在家校微信群中广泛转发，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实效性。**三是重点时节布局。**开学第一天、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六一儿童节、未成年保护工作宣传月、国际环境保护日、6.26 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未成年人正确价值观，努力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学习宣传参与能力。**四是设计发放宣传材料。**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打造文化墙、设置“文化小景”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五是开展普法知识竞赛等相关活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网上普法知识竞答活动，引导全市中小學生及广大社会公众踊跃参与，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凝聚关爱未成年人成长、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社会共识。

总之，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按照您的建议，持续以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以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为主线，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系列活动，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学习培训、网络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全面宣传党和国家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决策部署，广泛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各界积

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思想认识，广泛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宣传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

承办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联系人：靳达宇、邵凯

联系电话：13700018558、13478174822



沈阳市司法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
